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雲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雲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購回股份條例」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註有[*]標記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為其正式名稱。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林偉先生(副主席)

林峰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先生

張永岳先生

陳偉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0樓

2002-20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26,579,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1,205,315,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26,579,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602,657,900股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條例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主席函件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26,579,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602,657,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部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

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中按各月計每月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的概要：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1.67	1.33
四月	1.45	1.18
五月	1.55	1.34
六月	1.42	1.17
七月	1.41	1.18
八月	1.54	1.36
九月	1.44	1.31
十月	1.56	1.33
十一月	1.68	1.51
十二月	1.65	1.49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72	1.54
二月	1.76	1.54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本公司主席林中先生擁有合共3,213,125,6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2%。該等3,213,125,645股股份包括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056,385,975股股份，當中林中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而1,156,739,670股股份由Sun Success Trust持有，當中林中先生為唯一創立人。執行董事林偉先生擁有合共2,670,151,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1%。該等2,670,151,750股股份包括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056,385,975股股份，當中林偉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而613,765,775股股份由林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卓駿有限公司持有。執行董事林峰先生擁有合共2,260,974,5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2%。該等2,260,974,555股股份包括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056,385,975股股份，當中林峰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而204,588,580股股份由Sun-Mountain Trust持有，當中林峰先生為唯一創立人。

根據有關股權及倘根據購回授權董事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4%、49.23%及41.69%。因此，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可能因上述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倘購回股份導致須承擔收購責任，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後將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林中先生，45歲，本公司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林中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現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中先生獲復旦大學房地產研究中心等機構頒發「2010年房產之星」、《地產品》雜誌頒授「2013年上海地產榮耀領袖獎」、亦榮獲鳳凰網、鳳凰衛視、中國房地產報於二零一四年頒發「金鳳凰全球華人地產最具成長力企業家」。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東方房地產學院董事會董事及上海市土地學會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上海市福建商會副會長、上海市人口福利基金會副會長、全國房地產商會聯盟副主席及其上海商會名譽會長。林中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長江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中先生為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兄弟。

林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林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總薪金人民幣1,909,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1,824,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85,000元，但於該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林中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以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中先生透過全權信託於3,213,125,6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中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中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須予以披露。

林峰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峰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被授予「上海市五四青年獎章」稱號，及被評為「上海市普陀區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目前擔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上海市工商聯合會(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長寧區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常務委員、上海市普陀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上海市普陀區人大代表、上海視覺藝術學院董事、旭輝慈善基金常務理事。林峰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亦獲University of Dunde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峰先生為林中先生及林偉先生的兄弟。

林峰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峰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總薪金人民幣3,931,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3,677,000元、以股本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人民幣169,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85,000元，但於該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林峰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峰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3,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並透過全權信託於2,260,974,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峰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峰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須予以披露。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雲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7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e) 關於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退任並擬重選的本公司董事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